公告编号: 2018-003

证券代码: 835411

证券简称: 润丰物业

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: 2018年2月23日
- (二) 受理法院: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法院所在地: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基本信息

原告: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水波

(二)被告基本情况

被告1、姓名:陈素玉

(三) 案由及诉求

根据原告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之规定,被告陈素玉无权保管原告印章,且经原告催告后仍拒不返 还原告印章。被告的这一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原告公司的章程和管 理制度之规定,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 故,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返还非法占有的原告印章,并赔偿原告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。

(四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

本次诉讼首次开庭的时间尚未确定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故尚无判决情况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、判决,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:

(一)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